臺北市政府 114.06.12 府訴三字第 114608213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143045178 號書面告誡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……」

二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等分局受理民眾遭詐欺案件，因涉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

將自己向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18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143045178 號書面告誡（案件編號：11301240283-02，下稱原處分；原處分關於日期誤繕及銀行帳戶漏列部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5 月 6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143057463 號函更正在案）裁處訴願人告誡，於 114 年 2 月 21 日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3 月 2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214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室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4 月 7 日將該函寄存於臺北圓山郵局（臺北 65 支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4 年 4 月 16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（公出）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委員　李　瑞　敏
委員　王　士　帆
委員　陳　衍　任
委員　周　宇　修
委員　邱　子　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

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